

中共平凉市委文件

平发〔2020〕9号



中共平凉市委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

(2020年5月11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7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53号）、《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及省市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意义

地方志是全面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是地方文化事业的一项基础性工程，也是传承中华文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中华文化魅力，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推动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地方志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各界认识平凉、研究平凉提供信息服务，为建设绿色开放幸福美好新平凉提供咨政服务的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作用。

二、明确地方志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精神和全国地方志工作的发展趋势，全面落实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依法修志，切实履行职责，统筹兼顾，协调解决影响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切实将地方志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以下简称“一纳入、八到位”），加强志鉴编纂，开发利用地情资料，建立资料报送制度，完善信息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具有平凉特色

的地方志编修体系、志书质量保障体系、地情资源开发利用体系、馆网展示体系、理论研究体系、工作保障体系等“六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努力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协调发展，把方志资源大市建设成为方志工作强市，不断开创地方志事业发展新局面。

三、落实地方志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地方志书编修工作。认真总结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2020 年开展全市第二轮市、县（市、区）志编修总结表彰工作，做好第三轮市、县（市、区）两级地方志编修规划部署、方案论证、理论研讨、资料收集、队伍培训等准备工作。加强理论研究，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志书编纂出版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开展志书编纂工作；积极组织乡镇、村志申报中国和甘肃省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大力推进部门志、行业志编纂，倡导开展专业志、专题志、企业志、学校志及山水名胜志等特色志编修工作。有组织地推动编纂影像志。各级政府都要重视旧志整理、地情资料挖掘工作，切实增加财政预算资金，支持和鼓励有志于地方志事业的人士积极搜集整理旧志和地情文献资料，努力拓展旧志整理、提要、考录、影印、辑佚等工作。

（二）继续加强年鉴编纂工作。在全市 2019 年提前一年实现市、县（市、区）两级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一年

一鉴，当年编纂，当年公开出版” 全覆盖目标的同时，努力提升综合年鉴编纂水平；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编纂出版行业、部门年鉴。努力形成以市、县（市、区）两级地方综合年鉴为主体，以各类专业（行业）年鉴为补充的年鉴编纂出版体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年鉴入编资料的编写，于每年第一季度将年鉴入编资料报送本级综合年鉴编纂工作机构。要不断创新篇目设计，丰富编纂内容，不断提高年鉴编纂质量，努力打造在全国、全省有地位有影响的年鉴品牌。

（三）加强地方志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志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保障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和办公用房，为地方志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本保障。政府相关领导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以下简称中指组）印发的《方志馆建设规定（试行）》，加快平凉方志馆布展开馆工作；市地方志办公室也要加强对市方志馆工作的业务指导，确保方志馆与市博物馆同步开展日常展出。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方志馆建设作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为平凉方志馆提供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的精品佳作；要以平凉地方史志网（平凉数字方志馆）为中心，集约推进县（市、区）方志网站整合与建设，提高方志信息资源利用与传播质效，实现方志信息资源共享。

（四）全力做好地方志资料征集、开发利用工作。积极

开展与本地历史文化相关的谱牒、典籍、碑刻、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大成果、重点工程等历史文献资料和实物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市、县两级地方志机构建立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推动地方志资料征集常态化。利用第一轮和第二轮全市修志成果，选题编辑出版简志、通鉴、人物传、大事记、专题资料、实用手册等各类地情书籍，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五）不断提高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水平。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全面深化改革、招商引资、脱贫攻坚、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史志资料汇集整理，努力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创新、有说服力的资政成果。加强传统手段与互联网新媒体结合，拓展方志文化的宣传深度和广度。深入开展方志工作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七进”活动，积极引导各行业各阶层的读志用志传志活动。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和方志文化交流，充分利用志书的社会功能，加强与全国各地、各相关机构的志书、年鉴、地情书籍交换工作，扩大平凉在国际国内的影响。

四、强化地方志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地方志工作机制。真正把“一纳入、八到位”的基本要求落到实处，为全市地方志事业的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提供保

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相对固定熟悉和爱好方志工作的同志负责志书、年鉴日常业务，以便随时收集整理和编纂本部门、本单位的志书或年鉴资料。要把各方面素质较好、有较强理论水平和较高业务能力的同志选派到地方志工作机构领导岗位，并把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交流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对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与个人，县级以上政府要给予表彰。

（二）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要按照健全机构、稳定队伍、充实力量、提高素质的要求，切实关心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队伍，妥善解决地方志工作者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积极营造“用感情留人、用待遇留人、用事业留人”的良好环境。广大地方志工作者要继承兢兢业业修志、严谨刻苦治学的优良传统，大力弘扬淡泊名利、乐于吃苦、甘于奉献的精神，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本职工作。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干部培训进修和选拔交流工作，加强地方志编纂人员培训，培养一批地方志工作业务骨干。选聘一部分文字功底强、有专业知识、热爱地方志事业的社会人士参与方志工作。建立地方志编纂专家库，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以兼为主、具有较高业务素质的地方志工作队伍，为全市地方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三）加强地方志法治化建设。要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地方志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加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执法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会同政府有关部门，采取一定方式进行督查，加大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及依法处置力度，纠正一些行业部门不依法、不依规、不及时提供志鉴资料或提供虚假志鉴资料和随意以行政区名冠名地方综合志鉴及未经地方志部门审批自行编纂出版志鉴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依法修志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地方志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四）完善质量体系建设。遵循地方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健全和完善书稿评议、质量评价、审查验收、批准出版等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把好政治关、保密关、体例关和重大史实关，编纂出反映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精品佳志。

（五）形成地方志工作合力。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档案、党史、文化等机构、单位的交流与合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提升地方志事业发展水平。加强与人民团体、教育部门、新闻媒体的联系与协作，进一步扩大方志宣传广度和深度，增强方志工作的吸引力、影响力和感染力。

本意见所称地方志包括志书、年鉴和地方史，本意见所称志书包括地方志书、部门志、行业志、专题志等，本意见所称年鉴包括地方综合年鉴、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等。

中共平凉市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